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sup>(請參閱附註1)</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sup>(請參閱附註2)</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sup>(請參閱附註3)</sup>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請參閱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春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新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請參閱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派，則須刪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本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且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如委派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對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請見大會通知。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